证券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编号:临2019—060

#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加辽宁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辽宁证监局、辽宁上市公司协会和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9年度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入“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14:30至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9-041

#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暨〈公司章程〉修订案的提案》,并授权办理相关变更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以上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 变更项目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股东信息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29924.585万元,出资比例50.26%<br>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29612.415万元,出资比例49.74%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29134.12万元,出资比例49.15%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30142.38万元,出资比例50.85%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59537万元 | 人民币59276.50万元 |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7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 9 月16日接到通知,公司股东李广胜先生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9月14日,公司股东李广胜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6,000,000股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进行了期限为12个月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9月1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9月14日。 2018年 9 月 14日,李广胜先生将上述交易业务与首创证券办理了延期购回,购回交易日延期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 公告编号:临2018-055)。

2019年 9月12日,李广胜先生将上述交易业务与首创证券办理了延期购回,实际购回日为 2020 年 9月 11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李广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52,000,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19,905,000股的10%。李广胜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9,000,000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4.23%,占公司总股本的9.42%。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9-081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15金鸿债”及“16中油金鸿MTN001”债券兑付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27日,因资金周转困难,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未能支付“15 金鸿债”已登记回售债券的本金394,374,600.00元,以及应支付的债券利息40,000,000.00元,合计金额为434,374,600.00元。2018年12月29日,公司已自行向全部债券持有人支付自2017年8月27日至2018年8月26日期间的利息款,付息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000万元。

2019年1月15日,公司未能按照约定将“16中油金鸿MTN001”兑付资金按时足额划至托管机构,已构成实质违约。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向全部中票持有人支付了剩余利息款,付息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00万元。

二、债务偿还进展情况

(一)第一期资金偿付的情况

公司已于2019年9月12日自行向 “15金鸿债” 持有人支付了本金总额的15%(即人民币1.1475亿元,因“15金鸿债”持有人东莞证券已申请强制执行,其本金总额的15%,即人民币525万元暂未支付),向“16中油金鸿MTN001”全部持有人支付了本金总额的15%(即人民币1.2亿元),共计支付2.3475亿元。

(二)其他说明

“15金鸿债”及“16中油金鸿MTN001”剩余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根据公司本次资产出售进展的后续交易款项进账情况确定,具体偿付金额及时间另行安排。

公司后续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资产处置的进展情况及债券兑付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9-119

#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变更后公司中文名称: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后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Kangda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3、公司证券简称和股票代码保持不变。

一、工商变更事项概述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9年8月23日、2019年9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8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此次工商变更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决议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变更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由“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现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3501183B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49.2921万元整

成立日期:1988年7月14日

营业期限:自1988年7月1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胶粘剂、化工助剂的加工、制造及销售,胶粘剂的售后服务,胶粘剂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体育场地跑道施工,人造草坪的设计及安装,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工具的销售、住房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高科石化 编号:2019-044

#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内容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6,967,674股,占总股本的7.8192%的股东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计划自本公告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过5,346,570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即从2019年10月16日起至2020年4月16日止, 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限售股份数量(股) | 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
|---|---|---|---|---|
|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6,967,674 | 7.8192 | 0 | 6,967,674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减持原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其中,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即从2019年10月16日起至2020年4月16日止,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 股东名称 |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5,346,570 | 6% |

注 1:如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7、减持价格:根据相关规定及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发行价 8.50 元。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关于公开发行前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自高科石化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高科石化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高科石化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的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的五年内,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全部减持完毕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为届时市场价格,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高科石化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高科石化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高科石化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高科石化,则高科石化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高科石化所有。

3、截止本公告日,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与前次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2、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 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本次减持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19-036
债券代码:136877 债券简称:16合盛01
债券代码:143210 债券简称:17合盛01
债券代码:143379 债券简称:17合盛02

#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一期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9月20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9月23日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发行的2017年第一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9月23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9月22日至2019年9月2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7合盛01

3、债券代码:143210

4、发行总额:4.2亿元人民币

5、债券期限:5年期(3+2)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6.8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票面利率将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年 9 月 21 日。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二、本次付息方案

1、根据《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80%。

2、每1手“17合盛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8.0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9月20日

2、债券付息日:2019年9月2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9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合盛01”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530号

联系地址: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530号

法定代表人:罗立国

联系人:龚吉平

联系电话:0573-89179052

传真:0573-89179977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曹晴来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19-075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监事辞职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赵春霞女士、封雪女士、苏红女士、柏亮先生、李鑫先生、孟繁琪先生、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潘祎女士、韩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赵春霞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 同时一并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赵春霞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封雪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封雪女士在公司继续担任总经理职务。

苏红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苏红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柏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柏亮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李鑫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李鑫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孟繁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孟繁琪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潘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潘祎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韩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韩佳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赵春霞女士、封雪女士、苏红女士、柏亮先生、李鑫先生、孟繁琪先生、潘祎女士、韩佳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规定人数,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赵春霞女士、封雪女士、苏红女士、柏亮先生、李鑫先生、孟繁琪先生、潘祎女士、韩佳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赵春霞女士、封雪女士、苏红女士、柏亮先生、李鑫先生、孟繁琪先生、潘祎女士、韩佳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向赵春霞女士、封雪女士、苏红女士、柏亮先生、李鑫先生、孟繁琪先生、潘祎女士、韩佳女士在任期内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监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占公司总股本16%)提名王春江先生、杜欣先生、赵玉华先生、陈仙云女士、王建女士、吴彦博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孔祥婷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刘苑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海睿鹭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鹭”)(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占公司总股本13.86%)提名汪小康先生、曹学锋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高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东方恒正及上海睿鹭共计提名8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董事补选将从以上8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差额选举6位非独立董事。

由于公司独立董事陶宝山先生已于2019年8月19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 (详情请参阅公司2019年8月21日披露的 公告编号为:2019-055《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本次补选1位独立董事。

东方恒正及上海睿鹭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2位, 本次监事补选将从以上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等额选举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本次补选董事、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辞职及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的独立意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赵春霞女士、封雪女士、苏红女士、柏亮先生、李鑫先生、孟繁琪先生、潘祎女士、韩佳女士的《辞职报告》;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补选的独立意见;

3、《关于向临时股东大会提交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春江,男,汉族,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北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本科学位。

王春江先生,2007年-2011年6月,微软有限公司从事产品设计及项目管理工作;2011年9月至今,任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融资,研究决策公司发展路线,规划公司产品。

王春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杜欣,男,汉族,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武汉大学,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

2005年8月-2011年7月,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2012年8月-2017年1月,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2月至今,网卓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合伙人;2018年10月至今,知卓安妮(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管理合伙人。

杜欣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赵玉华,男,汉族,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在读。

赵玉华先生,2004年-2006年,担任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开发、测试工程师;2006年-2014年,担任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法人、总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至今,担任上海易势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赵玉华先生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陈仙云,女,汉族,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

陈仙云女士,2013年3月-2014年3月,依文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5年5月-2016年3月,北京泛鹏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4月至今,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在此之前在普华永道中国及英国办公室有超过12年的审计工作经历。

陈仙云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王建,女,汉族,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毕业。

王建女士,1998年-2008年,就职于唐山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8年-2014年,就职于九秒闪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行政总监;2015年就职于北京将至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行政总监。

王建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吴彦博,男,汉族,1987年10月出生,北京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6-2010年就读于北京语言大学。

吴彦博先生,2016年8月起至今,担任北京康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

吴彦博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汪小康,男,汉族,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MBA。

汪小康先生是国内著名的新零售专家,电商专家,曾先后在武商集团、凌云科技集团、天猫爱蜂潮、搜房网、居然之家、左右家私工作过。2000-2011 曾担任凌云科技集团的办公室主任和分公司总经理,2011-2012天猫爱蜂潮副总裁与COO, 2012-2015北京居然之家电商公司总经理、集团副总裁,2015搜房控股集团副总裁,2016-2018深圳左右家私公司总裁等职务;为云顶会俱乐部创始会员之一,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创新技术中心特聘专家等;目前为建信华信股权投资公司的董事创始合伙人,从事投资、顾问等工作。

汪小康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曹学锋,男,汉族,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

曹学锋先生,2009年起,在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资深架构师;2016年起,担任杭州数列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CEO。

曹学锋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孔祥婷,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15年至今为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研究员。

孔祥婷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陶宝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孔祥婷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的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附件三: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刘苑,女,199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刘苑女士,2012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卓卷教育人事行政主管;2014年10月至2017年1月,任清控紫荆(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部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天津永兴速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9年5月至今,任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行政总监。

刘苑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除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它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高鹏,男,汉族,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毕业。

高鹏先生,2011年-2014年,成立秦皇岛市联科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2015年-2018年,任天津将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至今,北京将至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副总裁,

高鹏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除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它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19-076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19年9月27日下午13:00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议案等有关事项。

一、临时提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16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上海睿鹭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鹭”)向公司董事会发来的《关于向临时股东大会提交提案的函》。东方恒正提名王春江先生、杜欣先生、赵玉华先生、陈仙云女士、王建女士、吴彦博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孔祥婷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刘苑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海睿鹭提名汪小康先生、曹学锋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高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5)。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 东方恒正持有公司22,400,000股股票, 上海睿鹭持有公司19,400,000股股票,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超过3%。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期限、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不变。现将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19年9月27日(周五)下午13:0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2019年9月26日-2019年9月27日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27日15:00。

5、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4日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4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019年9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赞成中心17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服装业务的议案》;

3、《关于提名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提名孔祥婷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提名王春江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 提名杜欣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 提名赵玉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4 提名陈仙云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 提名王建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6 提名吴彦博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7提名汪小康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8提名曹学锋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关于提名上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1提名刘苑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2 提名高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